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南院二期扩建工程质量检测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甲方）：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乙方）：江苏申达检验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武进人民医院南院
合同时间：2022 年 3 月 15 日

根据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质（2004）372 号文件精神，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工程检测由建设方委托的规定，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实现工程质量对业主负责，及时掌握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质量状况，经甲乙双方协议，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工程项目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及建筑材料检测实验工作。乙方检测工作质量对甲方负责，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南院二期扩建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 2、工程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东路 85 号，武进人民医院南院内

二、委托检测内容、项目

本项目为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南院二期扩建工程质量检测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东路 85 号，武进人民医院南院内。该项目用地面积约 80000m²（其中占用一期用地面积 11199m²，二期新增用地面积 68801m²），总建筑面积约 12021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4310m²，地下 35900m²。对原一期工程部分设施进行适应性改造，改造面积约 25000 m²。

本次质量检测项目及内容以满足现行质量验收规范、现行质检验收规定、工程质量安全目标及发包人提出的检测项目要求的前提下，除招标人另行委托的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基坑监测、人防、电梯、防雷、消防外，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红线范围内工程项目所有质量检测内容：

（1）常规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水泥物理力学性能；钢筋（焊接、连接）力学性能；砂、石常规；混凝土、砂浆强度（包含配合比）；土工材料；墙体材料；装饰材料检测（含吊筋拉拔）；相关材料防火检测；防水材料；建筑涂料；管材、管件；电线、电缆（含弱电）、空调、风机盘管等水电材料检测；混凝土掺加剂；门窗三性、幕墙五性、型材、玻璃试验、结构胶耐候胶原材料及相关相容性试验、栏杆抗冲击试验、化学锚栓拉拔等；钢结构（探伤、防腐防火涂装、高强螺栓等）检测；石材、陶瓷砖；配电箱检测；土壤氡检测；市政材料检测（含 CCTV 检测、塑胶跑道、人造草坪、弯沉等）、无机结合料检测（含配合比）、沥青、道路砖、路基及路面的压实弯沉管网接口及管井标高测量等质量监督部门及专业验收单位要求的所有

内容；

(2) 非常规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环境检测（包括空气中氦、甲醛、氨、苯等）、室内空气质量检测、照明系统检测、通风空调系统检测、建筑能效测评检测、平均照度、照明功率密度、建筑节能检测（保温材料及系统）、大体积测温、三相不平衡度、钢筋保护层厚度等实体结构检测；智能建筑工程检测；绿建、建筑节能检测（原材料、保温性能及系统）；热工性能及隔声检测等质量监督部门及专业验收单位要求的所有内容；

(3) 沉降观测；

质量等级要求：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及技术要求等规定。

三、检测依据及数量

1、所有检测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检测标准并按照建设工程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2、乙方在自身检测资质范围内从事工程检测工作，超出资质范围的检测必须由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但乙方委托其他单位前应经过甲方，项目管理（如有）书面同意；

3、本项目检测内容和数量由甲方确定，以实际发生检测工作量计，工作量需由甲方、项目管理（如有）、监理、跟踪审计及乙方共同签字认可。

四、检测收费

1、本合同具体结算方式：固定总价 2780000 元（大写：贰佰柒拾捌万元整）

2、固定总价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

(1) 工程材料（设备）、人工工资市场价格的波动。

(2) 工程量的变动对中标价的影响。

(3) 政策性调整对中标价的影响。

(4) 机械进退场费用、场地处理（达到机械进退场、移机等条件）产生的费用、桩头开挖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调整。

3、送检地点在以工地施工现场为中心、35 公里为半径范围内的样品送检由施工单位负责完成。如送检地点在此范围以外，则施工单位送检产生的交通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

4、超出乙方资质范围并由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报价内，由乙方向第三方支付，甲方不承担相应费用。

5、由于技术进步、新材料的应用和工程检测要求的提高，可能会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以及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的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所引起的费用增加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本工程所有材料检测内容必须符合现行材料检测标准且满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标准。

7、乙方自行勘查施工现场，现场检测路径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五、检测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季度，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成交供应商申报上季度最后一个月 26 日至本季最后一个月 25 日已完合格工程量，经监理、跟踪审计及发包人审定后，发包人按审定工程季报的 70%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结算经审计审定后付清余款（无息）

乙方收款时应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

注：每次付款前均需提供付款申请，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

六、双方责任

甲方：

- 1、甲方按规定指定见证员、取样员，并及时与乙方联系，及时办理检测相关手续；
- 2、甲方维护乙方的检测结果和报告，不得擅自修改报告内容。
-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期支付给乙方试验检测费。
- 4、做好乙方与监理方、施工方配合的协调工作；
- 5、甲方应委派联系人，联系人为：秦国强，联系电话：13584543508；
- 6、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划作为本项目检测合同的组成部分，由甲方组织协调乙方、设计、监理与施工单位做好检测计划的编制工作。

乙方：

-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图纸提供检测计划。
- 2、及时提醒建设方、施工方检测时间节点、检测内容。与工程监理方、施工方配合按照施工进度进行检测，收样、试验、提供报告（已考虑节假日等不利因素）不得拖延，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 3、乙方应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操作规程进行检测，确保试验检测数据科学、客观、公正；
 - ①乙方应科学检测，对其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②乙方应坚持独立、公正的第三方地位，在现场检测和检测报告形成过程中，应当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确保检测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 ③乙方如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甲方或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及时提供检测报告及相关信息，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5、出现不合格情况及时通报甲方，不得拖延；

6、检测单位在总包单位提出检测要求后，在一天之内进场检测，并且自行解决办公室及材料间问题。检测完成当天，必须上报检测结果（电话或其他形式）。

7、乙方委派收样联系部门：收发室，联系人：郑金花，联系电话：0519-85213885

8、乙方委派该项目检测总负责人为：单大伟，联系电话：13685268778

七、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因检测质量原因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免收直接损失部分试验费，同时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鉴定，如果鉴定结论为检测结果错误，或有证据表明乙方提供虚假检测数据或检测结果，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按第 1 条另行赔偿；

3、检测单位完成相应检测后，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中间报告，如未及时提供，则按每天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必须固定工作人员负责甲方委托的工程项目的检测工作，确保检测及时、不漏检，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单位提供检测报告；乙方未按合同或双方约定的时间（主要试验项目承诺日期详见附件二）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每延误一天则按每天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导致甲方发生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检测费用的 3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据实赔偿；

5、乙方应自行完成合同所有内容，自身资质范围以外的检测项目如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不得擅自增加检测数量和项目，有争议的检测项目需由甲方、项目管理和监理确定后方可实施检测；

7、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及时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合同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2、双方对检测结果发生争议时可向常州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请鉴定。

九、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

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投标书及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江苏申达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
199号-4号楼

邮政编码：213163

电话：0519-85213885

传真：0519-85213796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兰陵支行

银行账号：80100188000124077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申达检验有限公司

为切实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廉政建设，强化对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确保项目优质、高效、廉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关于各项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 （三）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 （四）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 （一）甲方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甲方人员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 （五）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六）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 （七）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三、乙方责任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得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三)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 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以及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 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单位：江苏申达检验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安全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申达检验有限公司

为了在项目中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保护相关人员的安全和健康，防止和杜绝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并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立刻撤走施工场内乙方施工队伍中的违章操作人员。

2、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整改费用从检测款中扣除，同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的损失）由乙方单位承担。

3、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城市管理施工规定的行为，甲方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作为本项目的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经济、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必须加强规范化管理，向乙方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安全教育等各类安全活动，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方案。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2、项目现场和工人操作面，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3、检测机械进场须经过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的方能使用，并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禁止无证人员操作。

4、乙方应当做好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工作，采取必要的防盗措施，在现场周边设立围护设施。非检测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

5、项目现场发生重大事故的处理，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同时甲方给予5万元的违约赔偿并清退出场。

6、必须尊重并且服从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履行乙方责任。

7、必须严格执行安全防范制度，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

工作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施工地点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包括甲方工作人员、进出车辆等）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必须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

8、必须教育和约束自己的施工人员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9、必须严格执行检测人员因工伤亡报告制度，乙方人员在检测现场从事检测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为工伤事故，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0、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应在1小时内报甲方，并以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逐级上报相关部门。同时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乙方应做好记录或拍照。

11、必须要积极配合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凡因乙方隐瞒不报、作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2、必须承担安全事故导致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三、其他情形：

1、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到位或现场检测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赔偿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同时因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之相关责任也由乙方承担。

四、本协议为合同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单位：江苏申达检验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二：

主要试验项目承诺日期

项 目	承 诺 日 期
砼配合比设计	不含原材料配合比试块到期日+2 天
抗压	到期日+1 天
抗折	到期日+1 天
抗渗	到期日+4 天
细集料	收样日+3 天
粗集料	收样日+3 天
砂浆配合比	不含原材料试验配合比试块到期日+2 天
砂浆抗压	到期日+1 天
砖	收样日+5 天
水泥	收样日+32 天
钢筋	收样日+2 天
沥青	收样日+2 天
沥青混合料	收样日+3 天
沥青砼压实度	现场检测日+4 天
环刀法	现场检测日+1 天
灌砂法	现场检测日+2 天
灰剂量	现场检测日+1 天
无侧限抗压	收样日+10 天
击实	收样日+4 天
石灰剂量标准曲线	收样日+6 天
石灰钙镁含量	收样日+2 天
粉煤灰	收样日+3 天
回弹法测强	现场检测日+2 天
弯沉	现场检测日+2 天